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芝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祈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27,1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9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葛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2,2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6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生效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

四、备查文件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